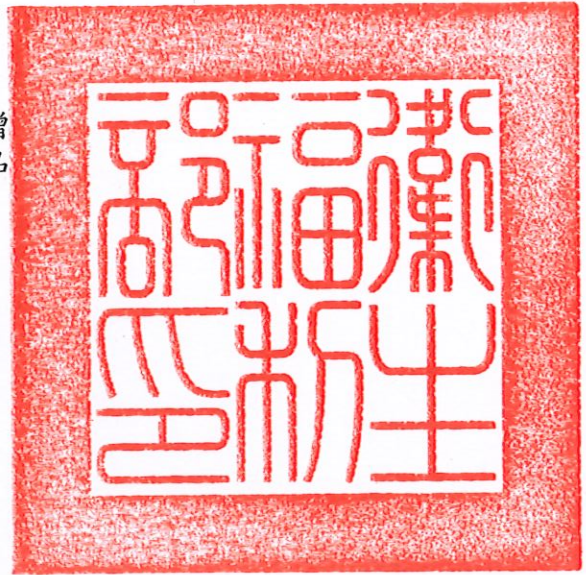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123號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
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
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日生
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本次刪除CCC3002.15.00.00-5「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3002.15.00.90-6

「其他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」1項貨品號列，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1年7月8日貿服字第1117020809A號公告（業於111年7月10日生效）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於本次公告修正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日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

